

“一业同查” 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

执法检查人员	姓名	单位	执法证号/身份证号	
	韩超杰	汝州市水利局	16041018085	
	刘功勋	汝州市水利局	16041018025	
	李晓光	汝州市市场监管局	16041030049	
	张东东	汝州市市场监管局	16041030116	
检查对象	名称	汝州市伟源选煤有限公司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4104826741065068
	地址	汝州市产业集聚区幸福大道中段	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	张华伟
检查单位	检查事项			检查结果
市水利局	取用材料节约用料的行政检查			/
市市场监管局	营业执照规范使用情况			/
备注				

检查对象：
(签字/盖章)



执法检查人员：
(签字/盖章)

刘功勋 韩超杰
李晓光 张东东

2023 年 11 月 7 日

2023 年 11 月 7 日

见证人签字：

杜子

说明：(1) 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：1. 未发现问题 2.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.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. 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取得联系 5. 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 6.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7. 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8.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9. 合格 10. 不合格。

(2) 备注栏可填写检查过程中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等相关情况。(3) 检查对象为非市场主体时，相关数据项可根据工作实际作相应调整。(4) 检查对象无法联系或有其他原因无法签字的，由见证人签字确认